114 年度海洋素養創新教學競賽簡章

壹、目的

一、促進國內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師運用「海洋科學序列」(Ocean Sciences Sequence, OSS）相關教材，提升規劃及實踐海洋素養教學之專業知能。

二、鼓勵師生結合在地資源，透過實作或實驗方式，創新應用 OSS 教材，以增進海洋素養學習成效。

三、促進曾參與 OSS 種子教師研習之教師，擴充發展 OSS 教學設計、教材、教具等，以提升教材教法之相關知能。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洋教育中心。

三、合辦單位：

（一）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二）中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三）南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四）東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參、參賽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主要條件： 第一、國內立案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由在職教師（含代

理教師）與學生組成參賽團隊。

第二、教師曾從事海洋科學相關授課者。

第三、依據或參考 OSS 教材內容，在教學設計、教材或教具上創新發展者。

肆、競賽教材範圍

一、教材範圍

（一）以海洋科學序列教材 OSS G3-5 及 G6-8 為範圍發想，小學使用 G3-5 教材，中學（含國中、高中職）使用 G6-8 教材。

（二）從 G3-5 或 G6-8 教材（各三個單元）中選定某一單元中之一個章節進行教學設計與實踐。

二、教學創新範圍

（一）OSS 創新發展：針對 OSS 教材進行創新教學設計、教具研發或轉換

部分教材內容，並經教學實踐獲得成效。 台灣

（二）領域融入 OSS：108 課綱領域教學之既有課程融入 OSS 教材內容，並經教學實踐獲得成效。

（三）OSS 教學在地化：將 OSS 教學方法運用於國內海洋教育學習主題，或運用在地素材於 OSS 教學設計，並經教學實踐獲得成效。

伍、辦理方式

一、參賽組別：分國小、國中、高中職 3 個組別。

二、參賽隊伍組成：由師生共同組建團隊，每隊指導老師至多 3 人、學生至多 6 人。（同一教師不得同時指導不同隊伍）

三、分區競賽：分北、中、南、東 4 區辦理初賽及複賽，區域範圍如下：

（一）北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連江縣、金門縣共 6 縣市。

（二）中區：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共 7 縣市。

（三）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共 6 縣市。

（四）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共 3 縣市。

四、競賽規則：包括初賽、複賽、決賽三階段

（一）初賽：由各分區協作中心辦理，採書面審核。

1.時間：由參賽師生團隊之學校，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一）前將初賽報名表及構想計畫書送交所屬分區協作中心，各分區協作中心於 9 月 1 日（一）前公告初賽入選名單。

2.錄取名額：各組擇優錄取進入複賽，原則北區錄取 4 隊、中區錄取 5 隊、南區錄取 4 隊、東區錄取 2 隊。

（二）複賽：由各分區協作中心辦理，採現場展攤操作。

1.時間：114 年 10 月 20 日（一）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2.地點：研議中（確認後另行公告）。

3.方式：

(1)填寫「114 年海洋素養創新教學競賽複賽參賽報告書」（如附件 4）及相關文件提送所屬分區合辦單位，提送日期由合辦單位另行通知

(2)採現場操作（可輔以簡報、海報），將成果展現於攤位，評審委員至各組攤位，由參賽學生向委員說明及回應。

4.錄取名額：各組擇優錄取進入決賽，原則北區錄取 3 隊、中區錄取 3

隊、南區錄取 3 隊、東區錄取 1 隊。

（三）決賽：由總中心辦理，採現場演示評選。

1.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三）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2.地點：研議中（確認後另行公告）。

3.方式：

(1)採現場評選，進入決賽隊伍可錄製影片或製作簡報先行提供承辦單位轉交評審委員（惟非必要）。

(2)決賽當日由參賽師生代表上台呈現海洋素養創新教學設計、實作教具操作及演示。

4.錄取名額：原則各組決選特優 1 名、優等 3 名、佳作 3 名。

（四）以上錄取名額，將視參賽品質程度，依評審委員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五）參賽流程：

1.符合參賽資格之教師組成教學實踐團隊，依據教學創新範圍進行教學設計。

2.參賽隊伍須經過實際教學，並經教學評估，學生真實獲得學習成效。

3.參賽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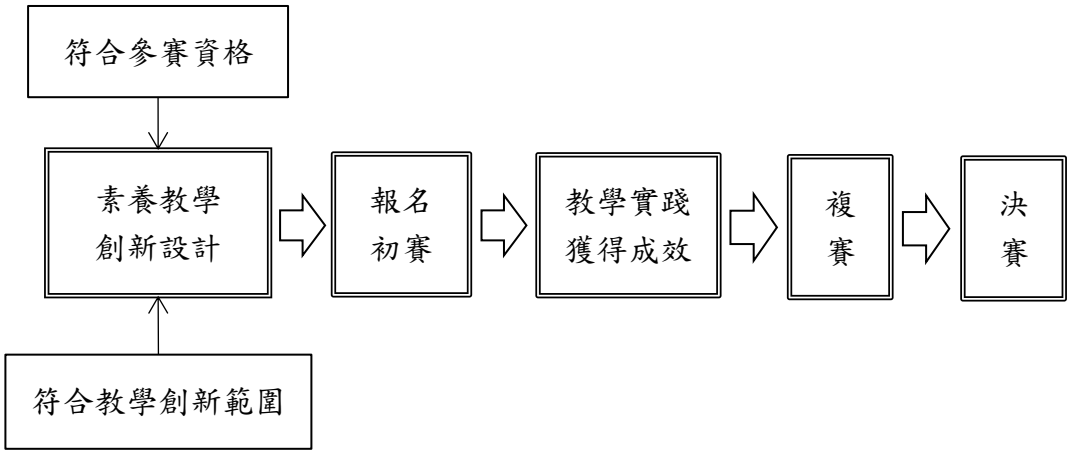

陸、報名方式

一、初賽報名

（一）填寫初賽報名表（如附件 1）及構想計畫書（如附件 2），用印後正本合訂 1 式 1 份（可輔以影片說明，惟非必要），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一）

前（郵戳為憑）寄送學校所屬縣市之分區協作中心，並以 email 檢附報名表及計畫書電子檔通知分區協作中心承辦人員，承辦人員確認收到書面資料並與隊伍代表人核對確認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各分區協作中心承辦人聯絡方式：

1.北區聯絡人：陳運陞

(1)電話：02-24622192 轉 1278

(2)email: ysc1213@email.ntou.edu.tw

(3)分區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電綜大樓 A105 辦公室

2.中區聯絡人：何青晏

(1)電話：04-22196482

(2)email: sdgsnutc2024@gmail.com

(3)分區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行政大樓 4 樓 1401 室

3.南區聯絡人：袁于琋

(1)電話：07-5252000 分機 5491

(2)email: yuhsi@g-mail.nsysu.edu.tw

(3)分區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海洋科學系

4.東區聯絡人：田佳蓉

(1)電話：03-8906132

(2)email: abby@gms.ndhu.edu.tw

(3)分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19 號 D331

二、複賽及決賽入選名單，將由承辦單位或合辦單位聯繫入選學校代表，確認相關參賽事宜。

三、為顧及公平性，本競賽經報名後不接受補件及抽換資料，有下列情形者，視為棄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一）未完成報名程序，非屬承辦單位或合辦單位造成之缺失者。

（二）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

（三）複賽、決賽之參賽人員與初賽不一致者。

（四）未在承辦單位或合辦單位規定時程內完成必要之任務者。

柒、評分方式

一、初賽：

（一）評分項目：

編號	項目	重點說明	比重	得分
1	創新內容	依隊伍勾選之教學創新範圍項目，呈現創新構思與作法。	40%	
2	預期成效	呈現學生可以從本次教學活動中獲得之有價值的具體結果。	40%	
3	可推廣性	本教學設計可普遍推廣於其他學校讓教師方便運用。	20%	

（二）評分人員：遴聘高中職、國中、國小各組 3 位專家學者進行書面資料評審。

二、複賽：

（一）評分項目：

編號	項目	重點說明	比重	得分
1	現場講解 10mins	由教師講解教學理念及由學生講解學習情形。	35%	
2	靜態展示 5mins	本次教學活動之教學設計、學習成果、教學反思等。	35%	
3	即席問答 10mins	由評審委員提問，並指定教師或學生進行回答。	30%	

（二）評分人員：遴聘高中職、國中、國小各 3 位專家學者進行現場資料及口頭說明評選。

三、決賽：

（一）評分項目：

編號	項目	重點說明	比重	得分
1	教學演示 15mins	由參賽隊伍將本次教學設計展現於現場，進行師生教學互動。	50%	
2	議課對話 10mins	針對教學演示內容，由評審委員和參賽隊伍共同討論。	50%	

（二）評分人員：遴聘高中職、國中、國小各 3 位專家學者進行現場教學演示及對話之評選。

捌、獎項、證明及補貼

一、獎項：

（一）國小、國中、高中職 3 組每組特優 1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以下皆同）20,000 元、獎盃乙座，以及師生每人電子獎狀乙幀。

（二）國小、國中、高中職 3 組每組優等 3 名，頒發獎金 10,000 元、獎盃乙座，以及師生每人電子獎狀乙幀。

（三）國小、國中、高中職 3 組每組佳作 3 名，頒發獎金 7,000 元、獎盃乙座，以及師生每人電子獎狀乙幀。

二、證明：

由主辦單位對參與初賽、複賽、決賽之全體學生發送電子參加證書、指導教師發送電子感謝狀。

三、經費補貼：

依複賽、決賽辦理地點，視參賽隊伍（所屬學校）距離遠近支付參賽隊伍補貼經費，辦理地點之縣市每隊補貼 10,000 元，其他縣市每隊補貼 20,000 元。補貼經費可用於交通費、運費、住宿費、材料費、印刷費、活動期間早餐等項目。

玖、其他事項

一、參加隊伍不得以參加本競賽為由，依據「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及「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向海洋委員會申請補助。

二、參賽期間不得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之情事，拍攝影片有使用他人之著作如翻譯、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音樂、美術及其他著作時，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得使用於本競賽影片中，倘若有涉及利用第三人著作權之糾紛時，參賽者需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影響本競賽之運用及發行者，參賽者應負責相關損害賠償。

三、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及參賽補貼經費。

四、影片及相關資料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不另行通知。

五、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或合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承辦單位或合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六、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或合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七、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簡章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

八、總區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劉冠英（電話：02-24622192#1275；Email: aying@email.ntou.edu.tw）

（二）總區地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拾、相關表件

一、初賽報名表（附件 1）。

二、構想計畫書格式（附件 2）。

三、影片格式說明（附件 3）。

四、複賽參賽報告書（附件 4）。

五、著作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5）。

附件 1：初賽報名表

114 年海洋素養創新教學競賽 初賽報名表

<table>
<tr><th colspan="4">基本資料表</th></tr>
<tr><td>報名組別</td><td colspan="3">□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3">□G3-G5；□G6-G8 第___單元:_____；第___節:_____</td></tr>
<tr><td>隊伍成員</td><td colspan="3">教師：1._____；2._____；3._____。
學生：1._____；2._____；3._____；
4._____；5._____；6._____。</td></tr>
<tr><td>隊伍聯絡人</td><td></td><td rowspan="3">聯絡
資料</td><td>手機號碼：</td></tr>
<tr><td rowspan="2">服務學校
(全銜)</td><td rowspan="2"></td><td>電話：(　)</td></tr>
<tr><td>Email：</td></tr>
<tr><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3">（進入複賽及決賽之相關文件資料寄送地址：郵遞區號□□□+地址）</td></tr>
<tr><td>創新教學
簡要說明</td><td colspan="3">一、教學創新範圍：（單選，若創新涵蓋兩項以上，請勾選比重高者）
□OSS 創新發展；□領域融入 OSS；□OSS 教學在地化

二、教學創新重點：（請依序說明）
（一）OSS 教材原規劃情形（200 字以內）

（二）原教材之問題或可創新、或可進一步應用之處（200 字以內）

（三）重新構思後的調整或運用（200 字以內）</td></tr>
</table>

※備註：頁面 A4 直式，字體大小 12，使用標楷體書寫。

代表人蓋章：_____　教務處蓋章：_____　校長蓋章：_____

附件 2：構想計畫書格式

114 年海洋素養創新教學構想計畫書

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全銜			
報名組別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代表人	（應與附件 1 相同）
教學創新範圍	□OSS 創新發展；□領域融入 OSS；□OSS 教學在地化		
創新重點規劃			
教學創新範圍之重點			
創新之具體內容及作法			
預期學習效益			

OSS 教學設計	
單元/章節	□G3-G5；□G6-G8 第____單元:_____；第____節:_____
教案執行者	
連結領域/科目	
實施年級	
教學時間	共_____節，共_____分鐘。
教學設備/資源	
關鍵/重要概念	*#OSS 章節的關鍵、重要概念*
章節學習目標	□科學概念: □科學探究:

#提示教師該單元學習目標	□科學本質: □科學語句:
評量方式	□紙筆測驗；□實驗操作觀察；□口語表達(如發表、討論)； □行動表現觀察；□圖與表的繪製；□紙筆測驗；□實驗操作測驗； □口頭發表；□調查筆記本檢核；□其他:_____。

流程順序	活動學習目標	教師活動	學生活動	教學資源
活動一： （ 分鐘）				
活動二： （ 分鐘）				

（表格可視需求自行新增）

附件 3：影片格式說明

一、適用範圍

- 本規範適用於「114 年度海洋素養創新教學競賽」初賽、複賽及決賽所需之所有影片檔。
- 影片須完整呈現教學設計與實作重點，並供評審及公開展示使用。

二、技術規格

- **容器／編碼**：MP4（H.264 視訊+AAC 音訊）。
- **解析度**：1920×1080（FullHD，16:9）；最低接受 1280×720。
- **影格率**：建議為 24–30fps，固定幀率（CFR）為佳。
- **音訊**：立體聲，取樣率≥44.1kHz，比特率≥128kbps。
- **檔案大小上限**：2GB。
- **色彩／畫質**：請避免過度壓縮致畫面模糊或聲音失真。

三、字幕與語言

- 口語以華語或本土語言為主；使用其他語言時，須附繁體中文字幕。
- 重要文字／圖表應清晰可辨，不得被字幕或標誌遮蔽。

四、畫面內容與權利

- 僅可使用自行拍攝／自製或已取得合法授權之圖片、音樂與影片片段。
- 若含學生可辨識畫面，應預先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 嚴禁出現暴力、歧視、侵權或其他不當內容；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影片一經提交，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或合辦單位於非營利教育推廣目的下，進行公開播放、剪輯與典藏。

五、檔名與提交方式

- **檔名格式**：區域_組別_學校.mp4
    - 例如：北區_國中_海洋大學.mp4
- **提交管道**：
  依承辦單位通知，上傳至指定雲端資料夾(https://reurl.cc/OYlekD)。上傳完成後，請 e-mail 通知總區承辦人以便確認收件。

六、測試與確認

- 影片提交前，務必於 Windows 或 macOS 系統各播放一次，確認聲畫同步、字幕可讀且無損毀。
- 建議以 50 吋以上投影或大尺寸螢幕檢視最終檔，確保展示品質。

七、其他注意事項

- 逾期或損毀檔案，視同未完成繳交；請留意截稿時限。
- 若需重新上傳，以最後成功收件之版本為準，並以檔案上傳之時間戳記認定。
-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競賽主辦／承辦單位補充或修正，最新公告以競賽官網為準。

附件 4：複賽參賽報告書

114 年海洋素養創新教學競賽複賽參賽報告書

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全銜			
報名組別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代表人	
教學創新範圍	□OSS 創新發展；□領域融入 OSS；□OSS 教學在地化		
隊伍成員	教師：1.＿＿＿＿＿＿；2.＿＿＿＿＿＿；3.＿＿＿＿＿＿。 學生：1.＿＿＿＿＿＿；2.＿＿＿＿＿＿；3.＿＿＿＿＿＿； 4.＿＿＿＿＿＿；5.＿＿＿＿＿＿；6.＿＿＿＿＿＿。		
構想計畫執行情形			
預期學習效益調整之處	檢討實際教學後與預期學習成效的落差，以及應該如何調整。		
創新具體內容及作法之成果	預期創新具體內容及作法是否展現，以及展現的情形如何，是否可以再增加其他內容或作法。		
執行歷程可再改善之處	請反思執行過程中的挑戰與不足之處，並提出具體改善方向，以如何優化未來實施成效。		
推廣時的注意事項	請提出創新教學推廣時需注意的重點與建議，以及後續可以推廣的作法。		

教學歷程照片簡要說明

◎撰寫說明

1.下列照片呈現請依據所提構想計畫進行步驟拆解，並逐一簡要說明各步驟內容。
2.表格欄位請自行新增減列。
3.若有正面人像，請加以適當處置，以避免個資問題。

步驟 1 照片	步驟 2 照片
說明：	說明：

步驟 3 照片	步驟 4 照片
說明：	說明：
步驟 5 照片	步驟 6 照片
說明：	說明：
步驟 7 照片	步驟 8 照片
說明：	說明：

※備註：1.頁面 A4 直式，字體大小 12，使用標楷體書寫。

附件 5：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114 年海洋素養創新教學競賽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參賽隊伍全體成員及隊伍代表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海洋委員會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合稱乙方）就甲方報名參加「114 年度海洋素養創新教學競賽」之所有與本競賽相關之著作（含教案、教材、教具、影音、簡報、照片及其他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成果，以下統稱作品）進行下列利用，並確保遵守以下條款：

1. 甲方保證作品為自行原創，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祕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亦未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
2. 甲方確有權利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所有共同創作者（含學生）及可能享有權利之第三人之同意與授權。
3. 甲方同意自作品完成之日起，永久、非專屬、全球、可再授權且免權利金地授權乙方為非營利目的之下列利用：
   - 公告、公開展示、公開演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含網路公開）、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出版、發行、典藏、借閱、宣傳及與本競賽或海洋教育推廣相關之其他合理利用。
4. 甲方保證同一作品未曾參加其他競賽或徵件活動；亦不得以曾於他項競賽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5. 甲方如違反前款，乙方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得要求返還全部獎勵。
6. 若作品涉有侵權或違反本同意書任一條款，甲方應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7. 如因此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返還乙方已支付或頒布之獎勵。
8.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9. 甲方之姓名標示權及作品完整權依著作權法享有保護；乙方公開利用作品時，應適當標示甲方或其指定之作者姓名，除非甲方書面同意免除標示。
10. 甲方代表人保證已取得全體隊員（含學生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如具未成年身分）之同意，並共同遵守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

此致

海洋委員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參賽隊伍代表人之服務學校	
代表人簽名（甲方）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